

# 安溪县水利局文件

安水〔2024〕157号

## 安溪县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

桃舟乡、蓬莱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水利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》（泉财农指〔2024〕49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30万元，用于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（具体项目和任务详见附件1）。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水利部印发的《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3〕13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切实管好用好中央水利救灾资金，严禁挪用专项资金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

2. 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**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安排表与任务清单表**

序号	乡镇名称	项目主要内容	总投资 (万元)	补助资金 (万元)
1	桃舟乡	修复桃舟乡莲山村护岸 100 米	20	10
2	蓬莱镇	修复蓬莱镇三英渠渠道 150 米， 挡墙 100 米	30	20
合计			50	30

附件 2

2024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实施项目	总体目标	开展江河洪水、渍涝、山洪地质灾害、风暴、台风、地震等造成的洪涝、干旱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救灾				
	一级指标	产出指标			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
	二级指标	数量指标	时效指标	质量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
	三级指标	堤岸（护岸）水毁修复数量（处）	资金下达到省 6 个月内预算执行率（≥80%）	水利工程质量合格率（%）	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	受益群众满意度（%）
桃舟乡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	
蓬莱镇	1	80%	100%	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	85%	

安溪县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9 日印发